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AOMI CORPORATION**

**小米集團**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以不同投票股權控制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0)

## 股份購回

此乃小米集團(「本公司」)之自願性公告，旨在向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本公司最新發展之資料。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2018年6月17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之購回授權(「購回授權」)，董事會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可由雷軍代表董事行使，購回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不包括任何(A)因(i)超額配股權獲行使、(ii)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iii)可能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及(iv)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獎勵而發行的B類股份(定義見本公司2018年6月25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及(B)A類股份(定義見招股章程)按一比一基準轉換為B類股份時發行的B類股份)。

於2019年1月，董事會正式議決適當時於公開市場運用購回授權。於2019年1月17日，本公司於公開市場購回6,140,000股B類股份，平均價為每股B類股份9.7625港元。日後任何進一步購回，我們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作出披露。

董事會認為，於現況下進行股份購回可展示本公司對自身業務展望及前景充滿信心，且最終會為本公司帶來裨益及為股東創造價值。董事會認為，本公司現有財務資源足以支持股份購回同時維持穩健的財務狀況。

在互聯網商業模式及公司「智能手機+AIoT雙引擎」策略的推動下，公司以股份回購表達對現時及長期業務前景充滿信心。本公司將繼續提供「感動人心，價格厚道」的產品，相信該價值定位在現時市場狀況下會更具競爭力。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須注意，購回將視乎市況及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概不能保證任何購回之時間、數量或價格。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小米集團  
董事長  
雷軍

香港，2019年1月1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董事長兼執行董事雷軍先生、執行董事林斌先生；非執行董事許達來先生及劉芹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東升博士、李家傑博士及王舜德先生。